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5〕21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014年3月制定 2025年8月3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5年9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新时代实践育人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实验教学全过程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组织开展的实验教学活动，包括独立设置实验课程、课内实验以及实习实训等实验环节（以下统称实验课程）。

第三条 实验教学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秉持“厚基础、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是学校实验教学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二）制定实验教学档案材料标准和要求。

- (三) 统筹建设学校实验教学平台。
- (四) 审核学院实验课程设置及开课安排。
- (五) 检查、督导、评价学院实验教学秩序和质量。
- (六) 做好学校实验教学经费预算，并监管学院合理使用。
- (七) 指导学院做好实验教学数据信息报送工作。

第五条 学院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建设高质量实验教学体系。
- (二) 制定实验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 (三) 建设并管理实验教学平台。
- (四) 培养实验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 (五)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活动。
- (六) 审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
- (七) 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安全防范措施。
- (八) 做好实验教学经费的预算和执行工作。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须根据培养方案设置，做好实验课程开课相关工作，保障实验课程教学运行秩序。

第七条 学院须选派任课教师或具有指导资格的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指导教师，不得安排研究生助教单独承担实验教学工作。

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实验学生人数合理配备指导教师，原则上 1 位实验指导教师一次同时指导实验学生人数不多于 16 人（上机类实验课程不多于 30 人）。

第九条 实验中心（室）须按照学院安排，在实验课程开课前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以及相关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准入考核，落实实验教学过程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第十条 实验中心（室）须根据实验学生人数、实验设备台套数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学生分组，每组学生一般为 1~3 人，需分工合作完成的项目式实验课每组学生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十一条 学院要做好实验教学档案材料的管理和保存工作，电子版材料应至少保存 5 年，纸质版材料应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指导教师工作守则》（附件 1）指导学生实验，并做好教学资料的编制、归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附件 2）以及与实验室安全、实验教学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若因违规操作或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导致设备器材损坏或造成安全事故者，按照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进行实验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实验课程的成绩记载与管理按照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范》（校教发〔2014〕6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指导教师工作守则

2.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